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68號

債 權 人 邱楣瑤

債 務 人 天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查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天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支票一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該紙支票之提示日即退票日為民國114年6月3日，有債權人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該日起算。債權人之利息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公司設立)如於(如)後(如)遞(如)狀(如)均(如)請(如)註(如)明(如)案(如)號(如)、『(如)股(如)別(如)』(如)其(如)他(如)人(如)最(如)新(如)人(如)個(如)體(如)法(如)定(如)代(如)理(如)人(如)欄(如)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)如於(如)後(如)遞(如)狀(如)均(如)請(如)註(如)明(如)案(如)號(如)、『(如)股(如)別(如)』(如)其(如)他(如)人(如)最(如)新(如)人(如)個(如)體(如)法(如)定(如)代(如)理(如)人(如)欄(如)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)如於(如)後(如)遞(如)狀(如)均(如)請(如)註(如)明(如)案(如)號(如)、『(如)股(如)別(如)』(如)其(如)他(如)人(如)最(如)新(如)人(如)個(如)體(如)法(如)定(如)代(如)理(如)人(如)欄(如)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)如於(如)後(如)遞(如)狀(如)均(如)請(如)註(如)明(如)案(如)號(如)、『(如)股(如)別(如)』(如)其(如)他(如)人(如)最(如)新(如)人(如)個(如)體(如)法(如)定(如)代(如)理(如)人(如)欄(如)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人受支(如)如於(如)後(如)遞(如)狀(如)均(如)請(如)註(如)明(如)案(如)號(如)、『(如)股(如)別(如)』(如)其(如)他(如)人(如)最(如)新(如)人(如)個(如)體(如)法(如)定(如)代(如)理(如)人(如)欄(如)。